

同意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採購契約編號

18-GF2-00084(空調通勤電聯車 520 輛，車款 EMU900 型電聯車)之圖檔

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標的，清單明細如附件)，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予__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於研發鐵道相關創意商

品，約定條款如下：

- 一、 乙方承諾相關商品應向甲方申請商標授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製作及販售。
- 二、 乙方完成之商品須在甲方銷售通路優先販售(專屬販售期間為 14 日)，並須提供首批申請販售數量之 50%給甲方通路銷售。
- 三、 嗣後甲方如有需要因此衍生之著作，乙方應無條件同意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 四、 乙方對本同意書之授權標的，應善盡保管及保密義務。無論何時或任何方式，乙方均不得將本同意書之內容等相關資訊，洩漏予第三人。
- 五、 若乙方違反本同意書第二或第三條規定，甲方得終止該商品已簽訂之商標授權及代銷契約並向乙方求償總授權金之 3 倍金額作為違約金，甲方請求乙方支付時，乙方應即支付不得異議。
- 六、 若乙方違反本同意書第四條規定，乙方除應支付甲方新台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外，若致甲方受有其他損害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
求害賠償。

七、 乙方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

八、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行一份為憑。因履約而生爭議者，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張政源

地址：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